

东莞市谢岗镇 2022 年“9·26”一般 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谢岗镇 2022 年“9·2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11 月

目录

- 一、基本情况.....2
 - （一）肇事车辆相关情况.....2
 - （二）肇事驾驶员相关情况.....3
 - （三）肇事车辆所属企业基本情况.....4
 - （四）事故发生地企业基本情况.....4
 - （五）涉事企业供求关系.....4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5
 - （一）事故发生经过.....5
 - （二）事故伤亡情况.....5
 - （三）直接经济损失.....5
 - （四）应急处置情况.....6
 - （五）善后处置情况.....6
- 三、现场勘查情况.....7
-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9
 - （一）事故直接原因.....9
 - （二）事故间接原因.....9
 - （三）相关部门、单位履职情况.....9
 - （四）涉事单位、人员履职情况.....10
 - （五）事故性质.....13
-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13
 - （一）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14
 - （二）对相关企业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14
 - （三）其他处理建议.....16
- 六、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16
 -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汲取事故教训.....16
 - （二）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17
 - （三）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17
 - （四）加大事故警示力度，严防同类型事故发生.....17

东莞市谢岗镇 2022 年“9·2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

2022 年 9 月 26 日 11 时 45 分许，在谢岗镇的东莞市元厚实业有限公司的内部区域发生一起货车倒车意外碰撞事故，致 1 人死亡。

2022 年 9 月 28 日，经谢岗交警大队对现场勘查后发现，地点为东莞市元厚实业有限公司的内部区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对道路的规定，故此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范畴。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汲取事故教训，做好事故善后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2 年 9 月 28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谢岗镇镇委副书记叶浩昌为组长，镇应急管理分局、交通分局、人社分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司法分局、综治办、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市谢岗镇 2022 年“9·2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发函邀请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询问、检验鉴定、技术分析等调查取证手段，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原因、

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肇事车辆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粤 L77L69 号轻型厢式货车，品牌型号：江铃牌 JX5042XXYXGA2，使用性质：非营运，登记注册日期：2018 年 11 月 02 日，车辆所有人：惠州市正鑫铝业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惠阳区新圩南坑村鹤塘埔，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核定载人数 3 人，事发时实载 1 人，总质量 4495kg，整备质量 2805kg，核定载质量 1495kg，事发时空车。该车在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惠州中心支公司购买了交强险，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起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止；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该车近三年没有交通技术监控违法及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近三年无交通事故记录。

2.检测鉴定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肇事车辆粤 L77L69 号轻型厢式货车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为被鉴定车辆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二）肇事驾驶员相关情况

1.个人基本情况

文桂清，男，汉族，1972年11月19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琴亭镇望山村；于惠州市正鑫铝业有限公司担任货车司机一职，有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3年2月24日；准驾车型为B2D，于2003年11月17日在江西省萍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7日，符合驾驶轻型厢式货车条件；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文桂清近三年有4条交通违法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4次，无交通事故记录。

2.疲劳驾驶与否的认定

2022年9月26日10时许，文桂清驾驶涉事货车从惠州市正鑫铝业有限公司出发送货到清溪镇俊伟达厂后，接着运送货物到东莞市元厚实业有限公司，于11时45分许在东莞市元厚实业有限公司内发生事故，未发现有疲劳驾驶行为¹。

3.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情况

经交警部门采集肇事车辆司机文桂清的血液送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检验，得到如下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编号：粤正航司鉴中心[2022]毒（乙醇）鉴字第4215号}：送检的文桂

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

清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三）肇事车辆所属企业基本情况

惠州市正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正鑫公司”），肇事车辆粤 L77L69 号轻型厢式货车所有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惠阳区新圩南坑村鹤塘埔，法定代表人：樊昔华，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11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从事铝板条和铝粒的生产销售，销售：铝材制品，铝合金门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事故发生地企业基本情况

东莞市元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元厚公司”），事发地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东莞市谢岗镇谢岗村金川工业区金川二路金龙路北，法定代表人：盛海燕，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6 日，经营范围：产销：金属制品、塑胶制品、玻璃制品、皮革制品（不含洗水、漂染、印花）；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实业投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涉事企业供求关系

根据惠州正鑫公司提供的销售送货单显示，惠州正鑫公司向东莞元厚公司运送的货物有 690kg 铝粒和 366.5kg 铝条。9 月 26

日 10 时，文桂清驾驶粤 L77L69 号轻型厢式货车运载 26 包铝粒（一包 25kg）从惠州正鑫公司送往清溪镇俊伟达厂后，接着运载 690kg 铝粒和 366.5kg 铝条（以下简称“货物”）送往东莞元厚公司，在东莞元厚公司卸完货后，倒车过程中发生本次事故。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9 月 26 日 10 时许，文桂清驾驶涉事货车从惠州正鑫公司出发送货到清溪镇俊伟达厂后，接着运送货物到东莞元厚公司。11 时 45 分许，文桂清将货物与东莞元厚公司仓库负责人交接，交接后文桂清将货物尾板收起来准备倒车离开，倒车约 10 米左右打方向盘调转车头时，前右轮压到面向车尾走来低头玩手机的郭月霞，郭月霞后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

死者郭月霞，女，汉族，1967 年 1 月 26 日出生，河南省上蔡县人，生前系东莞元厚公司从事氧化下挂工作人员。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证书编号：D442020298320）显示，死亡原因为胸部挤压伤。

（三）直接经济损失

惠州正鑫公司、东莞元厚公司与郭月霞家属暂未达成赔偿协议，死者家属准备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赔偿事宜，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暂时无法统计。

事故发生后，东莞元厚公司与郭月霞家属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协议书》显示，一次性支付郭月霞家属人民币 10 万元，用于处理郭月霞火化殡葬事宜；惠州正鑫公司与郭月霞家属于同日签订的《协议书》显示，一次性支付郭月霞家属人民币 15 万元，用于处理郭月霞火化殡葬事宜。

（四）应急处置情况

2022 年 11 月 26 日 11 时 46 分许，文桂清拨打报警电话。接报后，谢岗医院 120 急救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对郭月霞进行救治；谢岗公安分局调度警员，路面巡处队林树豪签收警情随后到达事故现场；谢岗交警大队值班领导张健聪大队长、邓锦明中队长带领事故值班民警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对现场进行安全防护、现场勘查，现场协助暂扣粤 L77L69 号轻型厢式货车；谢岗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接事故报告后，副局长罗海燕带队赶赴事故现场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情况，开展事故初步调查处理，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谢岗村委会在事发后对现场进行警戒，维持现场秩序，协助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现场部署到位，事故应急救援得当，事故信息报送及时、规范；未因处置不当导致死伤人员增加、财产损失扩大及发生次生事故。

（五）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谢岗镇综治办、应急管理局、人社分局、谢岗村村委会先后多次协调郭月霞家属、东莞元厚公司和惠州正鑫

公司三方进行调解，东莞元厚公司、惠州正鑫公司共给死者家属 25 万元处理火化殡葬事宜；三方暂未达成赔偿协议，死者家属准备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赔偿事宜。

三、现场勘查情况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检验鉴定、调查询问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和掌握相关事故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1）天气情况。事发地点 2022 年 9 月 26 日 11 时 45 分许为晴天、视线清晰。

（2）道路情况。事故发生路段为东莞市谢岗镇金川工业区元厚实业厂内路段，干水泥混合路面，路宽 12.2m，路段纵向无坡度，事故发生路段无障碍物遮挡视线，视野良好。



图 1 事故现场照片一



图 2 事故现场照片二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根据事故调查组取证和现场勘察分析，查清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粤 L77L69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文桂清倒车过程中，疏忽大意没有注意路面情况和行人情况，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确保行车安全距离，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惠州正鑫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流于形式，未督促肇事司机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采取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东莞元厚公司属地管理不到位，对厂内路段车辆和人员的管理不严格，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厂内车辆违章和人行道设置等方面存在的事故隐患。

（三）相关部门、单位履职情况

1. 东莞市谢岗镇谢岗村村民委员会谢岗村委会。作为涉事企业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单位，负责辖区内的日常巡查，安全监督整治和安全生产宣传企业全覆盖检查等工作。按照要求加强安全生产领导，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谢岗村安委会（下设办公室），由村党委书记谢建亮担任安委会主任，党委副书记郭志强担任村安全办主任；制定了《2022 年谢岗村安全

生产办公室年度工作方案》和《2022 年谢岗村安全生产办公室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工作方案》，村安全办主任每月召开办公室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部署辖区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和检查行动，及时汇总辖区工厂企业有关情况；村两委干部在班子联席会议上多次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今年以来,对东莞市元厚实业有限公司巡查检查 9 家次，出动巡查人员 29 人次，发现隐患 9 个，整改完成 9 个。

2.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谢岗分局。作为谢岗镇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认真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工作，组织架构分工明确，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注重加强队伍建设，梳理辖区和行业重点企业名单，针对性开展重点行业、“散乱差”、分租厂房等多项专项工作，采取“执法+专家”的形式，开展全面的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202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25 日，检查企业 1120 家次，排查整改隐患 1287 项，已整改隐患 1284，作出行政处罚 158 次，共计 238.9796 万元。多次组织重点行业企业召开会议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工作，并开展安全生产约谈警示活动。

（四）涉事单位、人员履职情况

1.惠州正鑫公司。作为肇事车辆所属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流于形式，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仅提供文桂清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的驾驶员安全培训会议记录，未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未督促从业人员

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建立货运车辆技术档案；未严格落实车辆动态监控管理；未建立出车前的例行检查台账。

2.樊昔华。作为肇事车辆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流于形式，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仅提供文桂清于2022年2月24日的驾驶员安全培训会议记录，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建立货运车辆技术档案；未严格落实车辆动态监控管理；未建立出车前的例行检查台账。

3.东莞元厚公司。作为事故发生地企业，未落实企业《外来人员及车辆管理制度》²的要求，未在肇事司机进厂时交代安全注意事项，未要求肇事司机在倒车、拐弯、掉头及过十字路口时，要鸣号减速，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作为郭月霞用人单位，未依法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³，未如实记录对死者等人

2 《外来人员及车辆管理制度》4.2 外来车辆的出入管理 4.2.1 外来车辆进入公司区，需接受保安安全检查，司机在保安办理等级手续、由保安交代安全注意事项并指定车辆停放处。4.2.3 车辆出入：汽车在起步出入工厂、车间大门、倒车、掉头、拐弯、过十字路口时，应鸣号减速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相关情况；对厂内路段车辆和人员的管理不严格，事故现场无明显警示标识及标识数量不足，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厂内车辆行驶管理和人行道设置等方面存在的事故隐患⁴。（见图 3、4）



图 3 事故现场墙面无明显警示标识，标识数量不足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图 4 事故现场地面警示标识数量不足

4.江先红。作为事故发生地企业主要负责人，虽已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等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但仍存在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等行为。

（五）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东莞市谢岗镇 2022 年“9·2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议对东莞市谢岗镇 2022 年“9·2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有关单位、人员作出如下处理：

（一）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文桂清，肇事司机，在倒车过程中，疏忽大意没有注意路面情况和行人情况，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确保行车安全距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2022年9月27日，东莞市公安局谢岗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⁵之规定，决定对文桂清过失致人死亡案立案侦查。同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⁶之规定，决定对其取保候审，建议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对相关企业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惠州正鑫公司，作为肇事车辆所属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流于形式，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仅提供文桂清于2022年2月24日的驾驶员安全培训会议记录，未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建立货运车辆技术档案；未严格落实车辆动态监控管理；未建立出车前的例行检查台账；说明该公司未能对所属车辆实施有效的监管，安全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教育及培训工作不到位，建议函告由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对惠州市正鑫铝业有限公司、企业主要负责人樊昔华存在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东莞元厚公司，作为事故发生地企业，未落实企业《外来人员及车辆管理制度》的要求，未在肇事司机进厂时交代安全注意事项，未要求肇事司机在倒车、拐弯、掉头及过十字路口时，要鸣号减速，未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作为郭月霞用人单位，未依法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对死者等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相关情况；对厂内路段车辆和人员的管理不严格，事故现场无明显警示标识及标识数量不足，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厂内车辆行驶管理和人行道设置等方面存在的事故隐患，建议由谢岗镇应急管理分局对东莞元厚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行政处罚⁷。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4.江先红。作为事故发生地企业主要负责人，虽已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等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但仍存在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等行为，建议由谢岗镇应急管理分局对其存在的问题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由谢岗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约谈谢岗镇谢岗村书记、安委会主任谢建亮和副书记、安全办主任郭志强，督促谢岗村认真落实全覆盖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对辖区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建议由谢岗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约谈谢岗应急管理分局，督促其压实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执法工作，压实东莞市元厚实业有限公司等规模以上企业对外来车辆、人员及第三方外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

建议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谢岗分局对事故单位东莞元厚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企业压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汲取事故教训

惠州正鑫公司、东莞元厚公司要认真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严

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惠州正鑫公司要加强对车辆的日常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采取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东莞元厚公司要强化属地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合理设置行车路线和行人路线，加强对车辆及人员的安全管控。

（二）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落实到生产、经营、建设管理的全过程，现场管理人员既要管生产也要管安全，对于现场的车辆行驶、装载和卸货，要派专门的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指挥监管，发现有人违章操作和冒险作业，要及时制止。

（三）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各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货车司机、企业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定时对车辆进行隐患排查和保养，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隐患，货车司机要严格按照操作流程规定操作，消除事故隐患，切实提升安全意识和能力。

（四）加大事故警示力度，严防同类型事故发生

相关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交警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的宣传力度，督促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地方政府要落实属地管

理责任，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以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在醒目位置设置交通安全警示标语和警示标志。